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规程》等制度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定波先生、王浩先生和印春华先生组成，其中许定波先生和印春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由许定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许定波先生、章建辉先生和印春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定波先生和印春华先生为独立董事，仍由许定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定波：男，1963 年出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客座教授。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建辉：男，1945 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济宁抗生素厂车间主任、厂长；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鲁抗集团公司总经理；香港盈天医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顾问。

印春华：男，1965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曾任职武汉第四制药厂、南京国科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后研究出站，现任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国家新药评审专家。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工作为参与年度报告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审议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2016 年 3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在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并同意以此财务数据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5 年年报和年报摘要。

2016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及《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

2016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参与公司内审工作，年初审阅公司内审法务部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内审法务部认真落实，

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参与并监督后续整改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①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并发表了审阅意见；②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发出《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期进入审计业务完成阶段，开始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发现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也以书面函件方式做出了反馈；③2016 年 3 月 3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在没有公司高管参加下的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了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再次审阅了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审阅意见；④2016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及对年审机构的总结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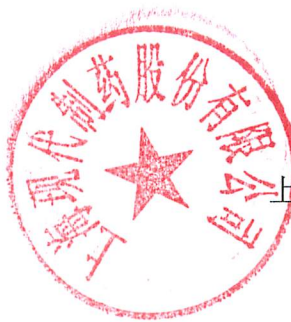
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内审法务部汇报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够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快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相关工作，保证了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职能方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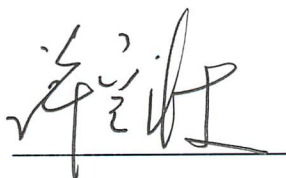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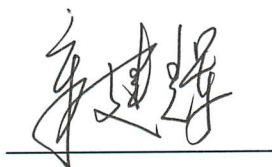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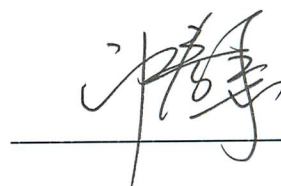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许定波



章建辉



印春华

2017 年 3 月 3 日